

# 最新合伙投资成立公司协议(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伙投资成立公司协议篇一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公司概况

1、申请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_\_\_\_\_。

2、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3、子公司的组织形式为：\_\_\_\_\_。

## 第二条、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子公司的经营宗旨为：\_\_\_\_\_。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_\_\_\_\_。

## 第三条、注册资本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整，出资可以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形式出资，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_\_\_\_\_万元，以场地使用权和设备使用权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乙方：出资额为\_\_\_\_\_元，以现金和技术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

## 第四条、出资时间

1、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投入新公司的设备使用权和场地使用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4、乙方投入新公司的技术出资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出资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 第五条、出资评估

1、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用实物（或者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 第六条、出资证明

子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第七条、新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 2、公司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 3、公司监事会由\_\_\_\_\_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 4、公司设总经理\_\_\_\_\_名，副总经理\_\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 第八条、各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子公司，随时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2、签署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4、推举子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子公司股东会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5、提出子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子公司股东会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6、在子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 第九条、发起人的义务

- 1、及时提供子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 2、在子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子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 5、在子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第十条、费用承担

- 1、在子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子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子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 第十一条、财务、会计

-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_\_\_\_\_日前置备于子公司，供股东查阅。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_\_\_\_\_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二条、合营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子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十五条、保密

##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投资成立公司协议篇二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姓名及住所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享有\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公司

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二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 第三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四条事务执行

1. 甲方、乙方、丙方作为共同投资人身份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 任何一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五条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六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任何一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任何一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 合伙投资成立公司协议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以为技术依托，具有丰厚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等优势。乙方是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很强的资金实力。丙方掌握了技术，该技术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成熟，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一致同意使技术产业化，合资成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为此，协议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的性质为：

2、公司注册地点在：

公司住所：

3、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人民币。

2、甲乙丙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甲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的股权。  
(或技术评估作价万元投入公司，占合资公司\_\_\_\_\_%的股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奖励给丙方\_\_\_\_\_%)

(2)乙方以货币资金\_\_\_\_\_万元投入公司，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资金\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股权。

(或丙方以乙方奖励的股权在合资公司中占股权)

3、在本协议签定后\_\_\_\_\_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要立项、评估、确认)。

4、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 一、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3、各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4、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  
事项。

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7、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权；

9、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甲乙丙特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各方承诺，在甲方意欲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发展时，  
一定给予配合和支持。

## 四、股权的转让

- 1、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_\_\_\_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 2、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
-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4、股东之间相互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

## 五、禁止行为

- 1、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 2、禁止各股东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业务。
- 3、禁止以技术入股的股东再将其所投技术投入第三方。
- 4、禁止技术股东方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5、禁止技术股东方以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对公司进行要挟。
- 6、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经董事会讨论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 六、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将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同规范，并于签定关联交易的合同前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后方能签定相关合同。董事会会在讨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须回避。

## 七、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甲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

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6、董事会应当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八、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丙方推荐名，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方推荐。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名，由方推荐。)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列席董事会会议；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_\_\_\_\_人，副总经理\_\_\_\_\_人，总理由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公司、公司各派\_\_\_\_\_人，甲方委派财务总监\_\_\_\_\_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_\_\_\_\_年。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4、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十、税务、财务、审计、劳动管理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2、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_日起至\_\_\_\_\_日止。

3、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财务制度。

4、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内，每月终结\_\_\_\_天内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股东方及各董事。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终结后\_\_\_\_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方股东及董事。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头\_\_\_\_个月，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编制上一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5、各股东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个月内派会计事务所审查公司的经营账目及记录。所需费用由各股东方自己负责。

6、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公司集体或分别的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 十一、违约责任

1、资金提供方：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_\_\_\_月算起，每逾期\_\_\_\_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_\_\_\_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技术提供方：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任何一方发现技术提供方有违本合同的行为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以其所持股本的\_\_\_\_%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

3、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各股东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十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在本公司增资扩股时，如果甲方股权低于\_\_\_\_\_%时，不能继续使用“中科大”冠名。国家对企业冠高校名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如果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连续连年亏损或三年没有按最低额分红，则注销本公司。

3、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份供办理有关手续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月日

## 合伙投资成立公司协议篇四

股东各方：

甲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地址：

丙方：法定地址：

丁方：法定地址：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

丙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

丁方以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

### 三、其它约定

2、出任法定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4、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丙方： 代表人：

丁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月

## 合伙投资成立公司协议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揽的\_\_\_（开发商）\_\_\_工程，建筑面积\_\_\_平方米的商住楼业务，全权委托给乙方进行监理。

二、在合作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与\_\_\_（开发商）签署的\_\_\_工程监理合同，圆满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三、甲方负责提供有效的监理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使乙方能在当地办理有关监理业务手续，同时提供“\_\_\_工程监理部”公章一枚，供乙方监理该项目时使用，待工程竣工后，乙方归还给甲方。

四、该项目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派有资质的人员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配备有关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并报甲方备案，在合作期间，乙方必须对所承担监理任务负全责，要求不能发生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合作期为\_年。

五、工程监理完工后，乙方负责整理壹份完整的监理资料交甲方备案。

六、合同工期内监理费为人民币\_\_\_元整，其中甲方为\_\_\_元人民币，乙方为\_\_\_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监理费发票税金）。合同工期后的监理费由甲、乙双方与业主商量后，分别按上述比例执行。

七、监理费由甲、乙双方分别按比例向业主收取。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